

16. 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工作成果如何？
17. 本會曾建議請責成臺北市魚市場停止向魚貨主代扣臺灣地區魚業發展基金乙案，未悉貴局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18. 計程車運費自本（九）月二十八日起調整，其里程計費表之改換作業，未悉貴局預計若干天才能完成？請說明。
19. 本市公車處截至六十八會計年度終了累積虧損額高達四億九千多萬元，如何來彌補？請說明。
20. 本市公車聯營業證改換硬票問題研究結果如何？
21. 本市大龍、永樂兩市場改建計畫遲遲未見施工，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22. 關於興建北區監理分處其進展如何？何時完成？請貴局長答覆。
23. 市中心好幾條路線貴局陸續開放給民營公車行駛，共有多少路線？
24. 依據貴局工作報告：加強便民服務達到何標準？請說明。
25. 民營公車未經核准，擅自進入臺北市路線有幾條線？請說明外，並列表送會。
26. 開闢產業道路工程六十八、六十九年度開支經費情形請說明並以每條設計，開支情形一併列表送會參考。
27. 農民生活之照顧情形如何？請將其體情形說明。
28. 本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興建工程進度經臺北市政府六十九年府建市字第三八四三〇號函答覆作業計畫與原計畫不符，其原因如何請說明。興建完成後，何時分配攤位，管理計畫如何？請一併答覆。
29. 臺北監理處自寇處長接任後其監理業務改進情形如何？
30. 輔導農會整理有何績效？
31. 推動基層建設方案屬貴局部分有幾項？請說明。
32. 本市瓦斯公司興建瓦斯儲運槽進度如何？
33. 環南市場業務有否改進？請說明。
34. 加速整建各種市場，為充裕民生物資供應，改善市民生活品質的要圖，如何再求量的擴充與質的改善？與如何更求擴大結合獎勵民資辦法，以濟市府投資財力之不足，而共策其成？願聞明教。
35. 貴局改善商業登記，究其所謂「改善」標準與績效如何？
36. 貴局對「雙和市車擅闖臺北市事件」是否以「依法」為處理之前提原則？與「究否利民」為至當權衡？
37. 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開考照最近發生貪污案件，其內容如何？
38. 輔導經營青年商店情形怎樣？請說明。
39. 延吉市場據說不開業了，其原因如何？
40. 據報載本市各公營事業機構，唯市公車賠本很多，但民營公車却營利不少，如大南轉讓給欣欣，光華及大有相繼轉讓，不知其經營者為何以高價頂讓，今後是否能提高為民服務呢？
41. 公車是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關係市民行的需要至為重大，在經營政策上應該依據實際成本，訂定合理票價，提供良好服務為目標，亦即是要供需平衡節約能源，實施計畫運輸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下列各項請問汪局長：

(一) 近年來增加了多少新車？淘汰了多少舊車？現在車輛總數有多少？是否已達到每千人一輛公車的目標？

(二) 近來每班次平均載客多少人？較預定目標是增多或是減少？對於減少擁擠有無成效？

(三) 目前每車公里平均營收有多少？與預定營收標準比較如何？臺北市公車處是盈餘抑虧損？

(四) 在「計畫運輸」之下，臺北市的「長程」「中程」「近程」公車計畫如何？外縣市的公車任意要求進入臺北市，未經核准任意進入臺北市其後果如何？

42 請問雙和公車申請行駛臺北市，建設局有否看到他的營運計畫？雙和公車為臺灣省的市區公車，依據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市區公共汽車以行駛市區為原則」雙和公車的營運計畫是否以臺北市為營運範圍？

43 省交通處在八月一日交接前夕，核准了大批臺灣省客運路線進入臺北市，監察院已在調查中，請問汪局長作何處理？

44 依據市民盧勝雄（羣茂西餅麵包有限公司）陳情：該公司領有經濟部執照六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北市建商新字第一四五三七四號。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六十九年三月八日北市建一公司（六九）字第一一八五一四號核准營業（原地下室防空避難室，部分變更為防空避難室兼店舖，面積為八四·三九平方公尺）係屬各單位核准，貴局通知違反工廠設立登記以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建二字第三〇九五四號函不得復工停業之原因請說明。

####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1. 在翡翠水庫建築未完成之前，對確保正常供水，有何「未雨綢繆」與至善措施？

2. 依據貴處六十九年度年終業務檢討報告稱「自來水第四期建設前段計畫給水工程」「改進用水設備圖面送審方式」等缺點如何改進？請說明。

3. 自來水事業處，今年缺水狀況嚴重，但貴處全體員工辛勞之下安全過關，未知貴處此後有否良策？請說明。

4. 市民申請裝設自來水，委託承辦商設計裝設「內線」，並向貴處申請後派員查驗刁難需要「紅包」有否標準數目之規定，請說明。

5. 依據市民建國水電工程行魏永傑、秦剛、王炳堃、鄭樹民等陳情貴處，關於士林區富安里二十三鄰申請裝設水錶迄今數月尚未辦理，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1. 翡翠水庫興建有無困厄？在工程上能否早觀其成？在設施上能否止於「至善」？

2. 翡翠水庫大壩等工程委辦合約以迄未簽訂，其原因何在？對工程執行有無影響？請說明。

3. 翡翠水庫之觀光遊憩設施，宜與水庫工程同時完成，未悉貴會已列入計畫辦理與否？其計畫內容如何？

4. 大壩工程、設計、調查、研究、其執行情形如何？

### ※ 速 記 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好，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建設部門質詢第六組，張議員元成等十七位，時間是一百八十七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元成：

主席，市府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建設部門質詢第六組是由我和楊黃議員秀玉等十七位，時間是一八七分鐘。

首先我們請建設局汪局長。局長，有這個問題上組質詢好像還沒有得到很好的結論，本組想利用這個時間再相互討論一下。剛才談到雙和公車，我認為有兩件事非常需要局長進行解決。第一是雙和公車要參加聯營的事，根據當時十家公民營公車公司有一個契約行爲，所以關於雙和公車參加聯營，一定要他們十家同意才可以參加。剛才局長說你目前要他們去協調，主要是一票通用的問題，而他們私底下協調的是關於聯營的問題。我想他們私底下協調聯營的問題，或許會基於保護既得的利益而不肯讓雙和公車參加聯營，所以參加聯營的機會非常小，而他們所申請的是以借道方式向我們臺北市政府申請。

汪局長彝中：

他們是以延長路線向市政府申請。

張議員元成：

我若要參加聯營恐怕沒有辦法，現在我們是基於乘客的方便要求他們一票通用，這個大原則是對的，假如建設局主

管單位不主動和他們協調的話，你要求他們一票通用與聯營公司同意他們參加聯營是一樣困難，因為這是他們基本上利益的一種衝突，永遠也談不成，在這種情況之下，或許建設局可以同意讓它先用自己的票證先同意延駛臺北市，造成事實之後，再讓他們協調一票通用，也許較有可能，否則按目前狀況讓他們自行協調，等到他們協調好之後你再核准，我想這永遠辦不到，局長是不是有什麼其他更好的辦法告訴我？

汪局長彝中：

張議員所講的，的確是問題的核心所在，也就是說今天我們要求雙和公車能一票通用，而雙和公司過去所努力的却是參加聯營，所以我認為這應該不是一不可能的一件事，因爲從各家公司使用公車處的硬票情形來看，就是可能的事。

張議員元成：

局長剛才答覆上一組的質詢也是如此，但是局長要了解，公車處也是參加十家聯營單位之一，協調時當然比較談得來，而現在雙和公司是要新進才加入的，正如你剛才說他們談的是參加聯營的事，所以假如我是雙和公司的話，我該先設法如何和他們維持一票通用，但建設局却要他去和聯管會談，怎麼談得成呢？否則就讓雙和公司用他們自己的票證開到臺北市來，這樣雖然乘客在票證使用上，或許會感到不便，但是至少還有乘車的便利，這樣既造成事實之後，使他們雙方感到如果不一票通用，雙方都不方便

，我想這個主權是在建設局，請局長不要輕易放棄這個主權。至於談到聯營的事，這是一種契約行爲，或許局長真的無能爲力，必須要十家公司共同同意。目前最急要的還是不管票證能不能維持一票通用，先讓雙和公車駛進來，溝通省市雙方民衆之便，就像建管處，遇到有民衆發生建築糾紛時，一旦他們自己協調不成，建管處就逕行決定如何處理，所以總歸一句，你有權決定，假如一票通用協調不成，建設局就決定讓雙和公車先駛進來，如果建設局這樣堅持，我想他們雙方會妥協的，局長認爲如何？

汪局長彝中：

張議員所提的這一點，正是過去我們所考慮的，是不是可以不一票通用，可以用他們的票而延駛臺北市。但是如果這樣一來，可能目前聯營的各公司都會要求各自使用自己的票證，那個時候，我們就不得不也同意他們各自使用自己的票證了，但是我們必須維持讓市民一票通用之便，所以這個方式很值得顧慮。至於一票通用的本身的問題，我們覺得票證的使用，第一個是權利義務的關係，是私法上的關係而不是公法上的關係，這個私法關係和公法關係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公法關係，我們政府應該出來，私法關係就很難。能夠說那一個要如何，所以必須他們雙方面談得有一個大概時，我們才可以出來幫他們做一個協調，我們也有義務做這樣的努力。

張議員元成：

我想要負一點責任，建設局主動出來協調也無所謂，目前

十家公民營公車當中，像指南、臺北客運以及三重客運，他們只是一部分路線來參加聯營，沒有參加聯營的路線不是也用他們自己的票證？當然是，假使指南客運、三重客運他們沒有參加聯營的路線可以用他們自己的票證，那雙和公車爲什麼不可以呢？

汪局長彝中：臺北市的公共汽車與長途客運不太一樣，計算票價的基礎也不一樣，如果進入臺北市的公車都這樣，那將來公路局及其他長途客運都變成臺北市的公共汽車了。我想這應該是有區別的，公共汽車應該照公共汽車的辦法來做，長途客運依長途客運的辦法來辦理。

張議員元成：

我的意思是指收費而已，倒不是要公共汽車比照長途客運來做，但收費的方式，既然他沒有參加聯營，用他們自己的票，應該是可以的，尤其是爲了一票通用，市政府出面協調，任由他們自行協調，這是辦不到的，目前這十家公司已既得的利益無論如何他們不會讓別人再參加的，所以建設局要解決這個問題，應該主動出面才對。

汪局長彝中：

基本上應該他們去協調，協調後有什麼問題，再找我們。

張議員元成：

局長這想法也是很公平，不過我希望將來他們協調後有了問題，建設局能盡量給予協助，解決困難。第二個問題請敎局長，據報載雙和公司硬闖關，貴局如何取締？

汪局長彝中：

雙和公車硬闖關的時候，我們一方面通知雙和公司，一方面也聯絡省方通知雙和公司。

張議員元成：

請教局長；在我們十家公民營公司裏，有沒有未經核准路線擅自行駛的？

汪局長彝中：

如果有這種情形，我們就立即加以糾正。

張議員元成：

如何糾正？

汪局長彝中：

和雙和公司同樣的情形糾正。

張議員元成：

過去有沒有發生這個情形？

汪局長彝中：

沒有。

張議員元成：

記得我看過一份路線清查報告書，那報告書關於三重客運和臺北客運是怎麼一回事？這個報告的名稱是：「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清查三重客運及臺北客運營運路線現況報告書」，這報告書內談到有幾條路線是沒有經過核准的而擅自開關的路線，建設局如何處理？

汪局長彝中：

請張議員那份資料借我看一下是什麼性質的資料。

張議員元成：

再請教局長，上組提到油價調整之後，票價是否跟着調整，對於這個問題，前幾天我接受中視的訪問，之後有很多市民打電話給我，有的說我說得很有道理，有的人說我說得沒有道理，在此我還要向局長提醒一個問題，此次油價大約調整百分之十不到……

汪局長彝中：

是調整百分之十四。

張議員元成：

好，調整了百分之十四，既然只有調整百分之十四，除非連帶的帶動其他物價上漲，影響到整個公車營運的成本，使成本大幅度的提高，那時候才考慮漲價，如果只因為油價調整百分之十四，就以這個理由來調整票價，我認為萬萬不可，因為油價在整個公車的營運成本中，才佔百分之十三而已，也就是今天油價調整百分之十四，對整個成本來講，只上漲零點一三乘零點一四……

汪局長彝中：

大約是百分之二十三。

張議員元成：

沒有百分之二十三，是用乘的而不是用加的，以每車公里成本計算，據局長答覆林穆燦議員是二十三元，那麼百分之十三大約是三元左右，換句話說油價帶來成本的影響是○·一四乘以○·一三，幅度很低，所以本席認為票價應該不予考慮調整，除非油價調整，帶動其他物價上漲，如行車人員獎金提高，輪胎費用、零件、薪水等等都一致提

高，才重新計算成本，否則僅油價上漲百分之十四就調整票價，是不合理的，這一點特別提醒汪局長。另外一個問題，我不知道市政府在處理這件事情，爲什麼遲遲不前發生什麼困擾，正如林振永議員所說，希望你不要做聯營公車的建設局長，當然以你的魄力，應該是不致於如此。

我記得我們木柵區開闢了七十六及七十一兩線公車，我知道這是費了相當大的力量，也是我們木柵區歷年來每次里民大會都一再建議的，直到局長任內才實現，但目前這兩條路線走得相當的迂曲，因爲要這兩條路線要走乘客比較多的路線時，欣欣客運公司就反對，所以這兩條路線花費了相當大的心血才實現，讓木柵區區民遲遲等了十年，結果開進來却走得又是那麼迂曲，無法真正達到市民的需求，我記得曾經向局長建議這兩條線是不是做路線的適度調整，局長答覆說七十六路現在不走懷恩隧道及辛亥隧道，憑良心說，隧道裏面沒有乘客，一部車穿過那麼長的隧道，走得實在毫無意義，所以計畫走興隆路經過公館到南門市場，但唯一的條件，是因爲公館那邊目前站牌很多，所以只能在附近設站而不可在公館設站，我想這也相當合理，不過直到目前爲止，沿線站牌雖然勘查過了，但七十六路還是照原線行駛，不知道局長了解這件事嗎？還有七十一路要調整路線，但到現在還是沒有調整，這關係整個公車的營運，今天要使公車轉虧爲盈，路線相當重要，不要把黃金路線都全部讓給人家，而自己盡跑那些不理想的線，所以安康站的司機車掌小姐們經常給我寫信說他

們每個月所領的營運獎金實在少得可憐，他們表示非常願意與欣欣公司作公平的競爭，可是都沒有辦法做到，我也向他們表示局長已經答應調整路線。可是遲至現在還是照老路線行駛，所以我請局長，七十六路什麼時候可以按照新勘察的路線行駛？

汪局長龔中：

這個問題，我想我們還要再進一步協調。

張議員元成：

是不是要和欣欣客運協調？

汪局長龔中：

是的。

張議員元成：

所以我一直在想，在過去高玉樹市長時代，爲了鼓勵投資，開放民營後，五年內免稅，目的是保護民間投資的業者，在五年內有一個營運區給各個業者，可是從六十二年六十七年，五年早就過了，但各公司既得的營運區却不願放棄，所以過去我們木柵區問到爲什麼市公車不能開到木柵區來，市政府答覆說是要維護業者的權益，現在五年早就過了，應該是公車高興開到什麼地方就可以開到什麼地方去才對，只要當地居民有這個需要，所以我很佩服局長花費了很大的努力，開了兩線一段票的車到木柵，木柵的區民實在不知道如何感謝局長，這是我憑良心說的。但是話說回來，車子是要給人搭乘的，不是要開好看的。而今天黃金路線都是欣欣公司占着，公車處跑的是那麼迂曲，

我們一天到晚罵公車處營運不佳，車輛都是新的，怎麼會營運不佳呢？就是路線不好影響到營運不佳。所謂保護五年現在已經過了七年還讓他們坐享其成獨占利潤，所以我認為局長對自己的部下不夠厚道，剛才林振永議員說你這個建設局長是聯營公司的建設局長，我認為還要給你降一級，你是欣欣客運公司的建設局長。七十一路及七十六路剛開始的時候，在所有一百多條路線當中，營運成績是最後一名，在公車處力爭上游的努力下，現在已經進到倒數二十幾名，如果再給他一條好路線，我相信將來的成績，可以名列前茅，所以我想局長不要再說什麼「還要與有關單位再協調」，這句話聽起來很令人難過，為什麼一定要跟欣欣協調呢？那我們也可以這樣的說，把七十一及七十六路現在走的路線和他們的路線交換，你問他們是不是可以，公平競爭這是很自然的現象，你以前不是說過，走不好可以派公車參加營運嗎，我們姑且不說他們服務不好，至少兩個公平競爭提高服務水準是可行的，所以局長你不必再協調了，七十六路趕快按勘查的路線行駛，使鹿處長有所表現，對他的部下有所鼓勵，不要等公車處的人都走光了，要留也留不住了。

汪局長彝中：

張議員剛才給我連貶三級，我現在想要自己升級一下，爲什麼呢？張議員想必知道，在我還沒有當局長以前，十年來木柵也好，北投天母也好，公車處的車開不進去，可是到今天爲止，已經不止開一路出去，如果說我是聯管會的

局長或是某一公司的局長，我想到今天公車處的車一定還是開不進去，我還是市政府的局長而不是他們的局長，我也特別說明，我沒有受他們任何左右。

張議員元成：

我們還是期待你既不要當聯管會的建設局長，也不要當欣欣公司的局長，而是當臺北市政府的建設局長，所以你不應該對你的部下那麼刻薄。

汪局長彝中：

不會的。

黃議員世溫：

局長，關於雙和公車的問題，我想再請教一下。以你個人的看法，除了目前十家民營公司外，你是否歡迎另外一家民營公司來爲我們臺北市民服務？

汪局長彝中：

按臺北市的目前經營情況，以聯營本身來講，應該是逐漸合併減少，臺北市現在的車輛的需要和各種情況來講，我們不需要再增加更多的公司來參加經營，可是雙和公司是在我們提出不可以再增加之前所提出申請的，所以我們要接受，因爲我們已經正式答覆他原則同意進來，所以除了雙和公車之外，我們已經有公文給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我們不歡迎其他新增公司。

黃議員世溫：

目前十家公民營公車，維持聯營的一票通用，但財務是各別獨立的，你是否認爲臺北市目前的公車已經達到民衆的

需求？

汪局長彝中：

臺北市自從這近兩年來，公車的車輛從原來實際行駛的一、七六〇輛，到現在已經接近二千八百輛。就班次上來說，過去一千二百萬班次一個月，現在已經超過一千七百萬班次一個月，載客的人數，過去是平均六十個人，現在低於四十三人，我們可以說車輛的增加和班次的增加，我們一直在努力之中，車輛的更新與修護也比過去有顯著的進步，我相信在公車處及民營公司不斷增車之下，在今年年底可以接近三千輛。過去是一千人設一部公車的標準，以臺北市二百二十萬人口及六十萬活動人口計算，二百八十八萬人口，二千八百輛公車應該是符合這個市區的需要。

黃議員世溫：

按局長的答覆，今後公車公司越少越好，不希望再增加民營公司，但近幾年來，這十家民營公司有買賣的行為，市政府是不是有一個限制或約束，他們有買賣行為的時候，由政府計畫把它收回來，這樣才能達到公司越少越好，好指揮？

汪局長彝中：

市政府收買民營公司必須先經議會同意，不是說市政府今天要收買那一家就買那一家。但是目前的各民營公司，例如三重客運與中興公司等於是一家了，因此，我們還希望他們慢慢自行合併，則會產生很好的效果，如果由市政府收買，會產生收買的價格以及其他種種問題，所以還是由

他們慢慢自行合併，比市政府收買要好得多。

黃議員世溫：

這個意見，我和局長有出入，以我個人的看法，我們議員是認為有民營公車要出賣的話，市政府應該優先給他收購，有關價格部分，招標都可以。是否局長你肯不肯這樣做？我相信我們全體議員一定是舉雙手贊成的，尤其是近年來，很多黃金路線都禮讓給人家了，而民營公司仍然貪之無厭，還不滿意，誠如剛才張議員所說，為什麼市民和我們議員都認為黃金路線要禮讓給民營公司？

汪局長彝中：

剛才張議員所講的是原來的路線，不是禮讓的路線，是原來開放民營就有的路線。

黃議員世溫：

局長很公正公平的開闢了北投路線二六九，這一點很值得稱道，但是二六九公車是否真正為解決市民交通之便呢？或者是避重就輕點綴點綴呢？當然局長說，十年來，過去木柵、北投沒有公車，能够在局長任內實現是應該感謝局長，不過北投區人口超過二十萬，公車只有二六九一線，而二六九的路線開中山北路很不理想，應該是走重慶北路到中華路，甚至多開幾條線，為什麼不這麼做。大南二一七冷氣車也是走光明路、中央南路，是不是？

汪局長彝中：

我想這關係一個公車基本營運的觀念，就是說過去我們都是希望從某一個地點直接到達任何一個地方，例如木柵、



北投、內湖等任何地方，要到其他任何一個地方，總是希望坐一路車可以到達，這樣一來就會形成很多路線，對營運價值也產生很多的問題，所以目前都希望採用轉車的方式，來集中乘客，能夠達到他的目的。也就是說例如北投，只要到士林就可以轉到任何地方，這是一個基本的看法。

黃議員世溫：

局長，這一帶地形，我想我比你熟，因為一上車之後，從起站到招呼站，即使沒有乘客的話，到士林起碼有三十家路線以上，根本沒有辦法再載客，反過來，今天民衆的需求，是希望這個路線真正走到人口多的，民衆需要候車上下車的地方，這一點我希望局長再加強一下。

汪局長彝中：

好的。

黃議員世溫：

還有一點，就是北投的公車是否能多開幾條路線？有沒有困難？什麼時候做，因為北投人口有戶口的超過二十萬，沒有戶口也有五萬。

汪局長彝中：

黃議員這個意見非常寶貴，我想是不是容許我們就這個地區的運量需要，大家做一個協調研究之後再做決定。

黃議員世溫：

謝謝局長，希望早日實現，以應市民的需要。

陳議員俊雄：

請教局長，「臺北市府建設局清查三重客運及臺北客運營運路線現況報告書」是建設局自己提的，還是聯管會提的？

汪局長彝中：

這個資料是民國六十三年省市協講會的時候提的。

陳議員俊雄：

換句話說這是老資料，是不確實了？

汪局長彝中：

是的。

陳議員俊雄：

根據這個資料，沒有准的比准的多，好像處理不公平，例如原來沒有准現在已經准了的泰山、中興橋、北門線，但板橋重慶路、臺北人人公司這一條現在也准了，這表示過去沒有准的現在都准了是不是？

汪局長彝中：

是的。但這是長途客運，不是市區公車。

陳議員俊雄：

目前沒有准而自行開關的，有沒有？

汪局長彝中：

只有一條雙和公車的中和到基隆。

陳議員俊雄：

這一條我知道，是最近才發生的，其他十家聯營公司這種情形的有沒有？

汪局長彝中：

據我們所知道，目前沒有。

陳議員俊雄：

目前因為雙和公車還未經市政府核准而硬闖，據前幾天報載，臺北縣議會組成一個專案小組，針對臺北市政府未核准雙和公車而來，並因此影響到翡翠水庫的水源，以及目前行駛臺北縣的聯營公車是不是有問題，空氣污染等等，非常不諒解，希望局長深入了解實況，只要是合理的，就應該讓它進來，不要因此造成雙方的誤解。其次我發覺在公營事業當中，仁愛醫院、和平醫院、家畜市場都有一部分，盈餘，唯有公車處相繼發生嚴重虧損，由此我聯想到去年大有公司以及光華巴士竟然有人將它頂讓過去，而且還有幾家公司要成立並計畫跑到臺北市來，是真正為市民服務，還是爲了賺錢，不過從一些黃金路線讓給民營公司來跑，例如零北路線是很好的路線，現在讓給那一家，同樣這個情形還有那幾條路線，請局長先答覆一下。

汪局長彝中：

只有零北和零路交換了陽明山的路線，結果現在營運成績並不比零北或零路差。

陳議員俊雄：

我原來也不知道有一條零北的路線讓出去，而是剛才張議員在質詢的時候，有位公車司機打電話給我，要我請教局長爲什麼把零北這麼好的路線讓給人家，因此我想當時公車開放民營，爲了保護業者權益，劃定營運區域，但以五年爲限，如今事過這麼久，我們沒有必要再給予保護下去

，而且我想不通大有、光華在去年會以高價轉讓出去，是表示路線好，還是經營好，否則天天賠，誰肯做，就如同爲民服務，天天賠，那一定服務不來，所以這次油價調整，聯管會莊先生就發表說要調整票價多少，表示完全是爲了賺錢，完全失去了當初成立的爲廣大市民服務的宗旨，可是你們還一直在輔導他們，正如政府一再輔導裕隆公司一樣，因此，我還是請汪局長，好路線不一定要禮讓出去，這是本席的意見。

汪局長彝中：

關於爲什麼有人買這個公司，過去市政府對票價都控制着不漲，因此大家對投資意願逐漸降低，現在大家比較了解，我們對成本和票價有一個相當的比例，因此激發了他們的投資意願，所以有人願意去買車，願意經營，這和路線沒有什麼關係，例如中興巴士是路線最壞的，還是有人願意去買，主要就是對這個事業，具有相當的信心。其次關於路線的問題，零北和零路是和大南陽明山線交換，初期陽明山路線是比較差，可是現在的營運連同花季，是比那兩條路線還要好。

張議員元成：

局長，剛才我交給張科長的資料，不管是什麼時候，但我們認爲還有一點價值，所以我們希望把核准的日期和文號通知我們，好不好。

汪局長彝中：

好的。

張議員元成：

局長，上次我們核准大型冷氣公車的時候，有幾個附帶意見，其中二點，一點是緩衝區的研究，要提下次大會報告，我們還沒有接到你的報告書，另外一點是同時行駛普通車及冷氣車的路線，應由二家以上之公民營公車行駛爲宜，這一點似乎沒有做到。

汪局長彝中：

關於第一點，我們研究報告再送來。第二點像光華二二〇，公車處也派六〇三參與行駛。

張議員元成：

木柵地區呢？欣欣公司走普通客車的時候，冷氣車應該交由公車處走，公車處走的七十一及七十六路要走冷氣車，才交欣欣公司走，是不是？可是到現在還是沒有這樣做，所以我再強調，既得的利益，他還是要，沒有按本會的附帶決議做，不好的要分配給他，他不要，而好的他還要繼續行駛。當時我們議會決議要由二家公司以上行駛，目的是不影響尖峰時間普通車的出車率，因爲冷氣車沒有學生票，如果冷氣車及普通車都由欣欣客運公司來開，可能在尖峰時間就不發普通車，使學生都搭冷氣車，我們議會附帶決議的意義就是防範於此。今天冷氣車及普通車都由欣欣客運公司行駛，實在違反了我們附帶決議的精神，這實在很不應該的。

汪局長彝中：

貴會的這一附帶決議，建設局是朝這個方向在做，能做到

的我們都做了，當然這個原則絕對是一個非常好的原則，可是行駛的時候，任何一條路線必需要停車場，同一條路線同樣的停車場太密集的話，並不是隨時都有在那裏，所以有停車場的話，我們才能够往這個方向去做，將來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做，但是必須停車場找到之後才能實現。

張議員元成：

這是局長有一點藉口，木柵安康站地點也不錯，還有社會局最近撥給公車處有七百多坪的土地。也可以做停車場，即使沒有停車場，先繞道一下也無所謂，不過既然局長這樣答覆，我們就拭目等待那七百多坪開闢爲公車處木柵站的起點，那時候能不能責成欣欣客運公司走的路線，冷氣車由公車處來行駛，我想又是辦不到還要再協調吧！當然很多事是需要協調，不過你的協調都是委屈得很；我知道你和輔導會的關係，所以有時候就形成夾心餅乾的苦處，其實據之以理力爭應該沒有問題，希望如期實現。

主席：

上午時間到了，下午繼續開會，散會！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進行建設部門質詢及答覆。第六組還有一三三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爛明：

汪局長，公車問題我們等一下再請教。現在請市場管理處人事室主任答覆本小組書面資料第一題。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

楊議員，是不是可以由我先答覆，假使有不完全的地方，再請我們人事室主任向各位議員先生說明。

楊議員炯明：

你先答覆一下，可以。

張處長癸清：

本處的人事，我有幾項原則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安定中求進步是我第一個原則。第二、我們的人事絕對公開。第三、我們把所有市場管理處的人員按各人專才予以運用。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們的人事命令還沒有發出以前，老百姓就曉得了。而且有的在一年六個月裏調動了三次，這是爲求進步嗎？有兩年以上的爲什麼不調呢？除了「南區」剛調動半年之外，其餘的爲什麼不調呢？「陽明山」也是兩年以上，爲什麼不調呢，外傳作業是由第二科和人事室的作業。你們東區主任調桃園辦事處主任，桃園這地點是不錯的地方，東區主任與人事室、第二科科長都有關係，是不是都是結拜兄弟。最長久沒有調動的是陽明山，什麼原因？請說明一下。

張處長癸清：

陽明山的魏主任是六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調的。

楊議員炯明：

去年三月十五日，是沒有關係。由西區調北區的，未任職六個月，怎麼會調呢？公務員輪調有輪調辦法，市政府訂的你們不用，貴處自訂的人事調動頻繁，使得人員不能安心任職，是否合理？

張處長癸清：

原來的西區主任是從南區調過來的，當時是由於西區的謝主任退休，主任出缺，我們從資深科員中提升一位吳先生……

楊議員炯明：

這我曉得，現在不談這個。這個主任是管理處的股長，調到南區後又調西區，今天又調北區。這個人一年半調三次。陽明山不調的原因請一併說明一下。

張處長癸清：

原來南區調到西區，是西區的主任退休，西區的市場交易量比較大一點。所以我們提升了一位科員當主任，因爲他沒有辦過批發市場的業務，所以選一個比較小的市場給他。

楊議員炯明：

你剛才說要求進步，求進步就應該調任內行的人，怎麼調個外行的人呢？處長，今天我坦白跟你講，市場管理處應該好好整頓，你們的人事命令還沒有發布，外邊就知到某人要調某處。

張處長癸清：

這一次的調動，我可以保證，絕對沒有外邊的人曉得。

楊議員炯明：

我不要指名，否則又會有人來包圍我。上次講到陽明山的问题，馬上有一個主任到我那邊找我。所有人事和業務都由他控制，你恐怕還不知道，你們市場管理處實在需要大整頓了。

主席：

對不起！我有臨時要公，請推選一位主席。（大會公推鄭

議員瑞齋擔任主席）

主席（鄭議員瑞齋）：

請繼續！

張處長癸清：

這一次的人事命令我可以絕對保證。我爲了業務的需要，那天下午祇請了人事室主任到我辦公室來，第二天的早上就開人評會，人評會開過，會議紀錄送我那邊，我當場批了以後就發表了。應該沒有人曉得。

楊議員炯明：

人評會是不是可以不按照輪調辦法？

鄭議員娟娥：

處長，楊議員的意思是各市場主任要輪調，就應該依人事規定，兩年輪調一次或一年半輪調一次，不希望有的地方調，有的地方不調。據他了解，陽明山的主任不調，有許多原因，所以建議在人事上應確立一個制度。其次，我要向處長建議，市場管理處的人事室主任是不是趙主任？

張處長癸清：

是！

鄭議員娟娥：

我也有一點意見建議，例如環南市場裏有技工或雇員缺，環南市場主任經人介紹後就要報到你們處裏，層層報上來都沒有問題，一到人事室主任手上就有問題了。不是資格不合就是一定要經過某人向處長關說過後，交辦下去才行得通。人事任用權是在你處長手上或人事室主任手上，應該確立制度，秉公處理。

張處長癸清：

謝謝鄭議員，我們的人事室趙主任剛調到本處不久，我個人的看法，人事室沒有任用權，祇不過是辦個手續而已。趙主任非常負責。

楊議員炯明：

這我們曉得，他有沒有秉公處理，等到民政質詢再請教人事處長。這一次的調動。事實上已經是不對，要調就應該全部調，才公平，但是陽明山區的主任一年多不調，而有的祇六個月就調。

張處長癸清：

這一次的調動，是經過人評會，完全根據各主任的專長做的。

楊議員炯明：

這項業務是由第二科簽辦的，你們再拿到人評會決定，人評會有什麼權力？惟獨陽明山區不調的原因何在？人評會的召集人是誰？請他來說明一下好嗎？

張處長癸清：

人評會是由副處長召集。

楊議員炯明：

那你請副處長說明好了。

張處長癸清：

是絕對公平的。

楊議員炯明：

一年多調了三次，陽明山區的一年多不調，公平嗎？

張處長癸清：

我剛才報告過，由於業務的需要……

楊議員炯明：

陽明山區的與你們有關係……是代宰關係，所以你們把他留下來了。本會建議你們明天把他調動好不好，爲求公平

，你答應不答應？可以不可以，你祇要講一聲。

張處長癸清：

這不是可以不可以的問題。

楊議員炯明：

爲公平起見，要調就全部調。

張處長癸清：

調動還需要作業，這一個缺出來之後……

楊議員炯明：

一定有缺，譬如你可以把他調到處裏，給他升官。

張處長癸清：

五個市場祇有五個主任。

楊議員炯明：

不能這樣搞，今天我向處長講，應該帶回去研究，臺北市市場管理處人事不能那麼亂，一年多調了好幾個單位，不是做錯事不然爲何亂調呢？臺北市政府的人事輪調辦法，起碼要一年、兩年，你有沒有看過呢？你當處長是否了解？請處長用書面答覆。

高議員惠子：

請教處長，南港有一個食米的糧倉，何時可以蓋好？

張處長癸清：

關於糧倉，是建設局第三科輔導，什麼時候蓋好，我不大了解。

高議員惠子：

我們蓋那糧倉對臺北市的貢獻很大，萬一交通阻塞，可以儲存兩、三萬噸的食米，供應臺北市臨時之用。聽說最近經濟部核准臺北市成立食米交易所，臺北市要以那一個機構管理？是不是貴處市場管理規則要增列食米一項？

張處長癸清：

本處尙在研究中，因爲糧食的交易、運輸，包括臺北市在內，全歸糧食局管，這一次要在南港成立食米交易所，糧食局已表示沒有辦法管理這交易所。

高議員惠子：

糧食局沒有辦法管理，當然臺北市政府應設法管理，臺北市有一個米商公會，我建議市府應配合民間社團研究出一套辦法，才能使食米的交易所上軌道。如果沒有一套管理

辦法，到時候是會亂了脚步。所以在此建議處長訂定臨時管理規定，可以行的話才送議會成爲正式法規。處長對這一點不知有何意見？

張處長癸清：

正如高議員所指示的，我們正如此在辦。我已交代第二科應向米谷公會取得協調。

高議員惠子：

但是到目前，米商公會還沒有接到你任何公文。

張處長癸清：

不是公文，是私下先請教。

高議員惠子：

也沒有請教，所以建議你要慎重研究，才能發揮功效，免得食米交易所成立了，還沒有管理辦法。因爲在臺北市批發市場管理規則裏沒有「食米」，所以希望你先訂個臨時的管理規定。

許議員炳南：

我要請教工商登記承辦科。

現在臺北市辦理商業登記的麵包店一共有幾家？

建設局第一科劉科長子南：

每個行業裏究竟有多少家？統計資料裏沒有辦法統計。因爲我們所統計的是依公司法和商業登記法的分類來統計的，公司的營業項目無所不包。

許議員炳南：

麵包店屬那一行業？

劉科長子南：

食品業。

許議員炳南：

食品店要不要辦理工商登記？

建設局第二科郭科長志雄：

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規定，凡是有固定場所利用機器或人工，資本額在三萬元以上的，就要辦工廠登記。

許議員炳南：

臺北市三萬元以上辦理工廠登記的有幾個？

郭科長志雄：

臺北市三萬元以上的麵包廠，辦理登記的有二十幾家。

許議員炳南：

三萬元以上，沒有辦理登記的有多少？

郭科長志雄：

這一點，我不清楚，因爲他們沒有來登記，所以不知道。

許議員炳南：

主辦科對主辦業務，有來登記的才知道，沒有來登記的就不曉得，這事情恐怕要請教局長的觀感。

郭科長志雄：

依照都市計畫法和建築法的規定，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規定，住宅區設工廠，要三馬力以內，面積不能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住宅區也祇能在地面層或地下層來做，用途必須經過工務局變更用途爲工廠才可以申請。

許議員炳南：

請你記下來，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六巷十四號，經工務局核准用途變更，貴局也准予商業登記，核發了執照又予吊銷，理由是沒有辦理工商登記。像這種情形，你辦的對或不對？

郭科長志雄：

關於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六巷十四號地下室開設麵包廠的問題，工務局於五月六日核發用途變更，是變更爲店舖，並不是變更爲工廠。依照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的規定，假如要作工廠使用，一定要變更用途爲工廠。而且在住宅區作工廠，一定要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以內。工務局核准的爲變更用途爲店舖，面積八四・三九平方公尺。而有關用電部分，他是申請九十瓩的動力，相當於一百多馬力，住宅區設廠的規定，不得超過三馬力。

許議員炳南：

有一百多馬力？

郭科長志雄：

是的！

許議員炳南：

你講話要負責，你確實去看了沒有？

郭科長志雄：

電力公司與他的契約容量是九十瓩。

許議員炳南：

相當大的鐵工廠，有時都沒有一百多馬力。一馬力等於幾瓩？

郭科長志雄：

一馬力等於〇・七五瓩。

許議員炳南：

九十瓩等於幾匹馬力？

郭科長志雄：

一百二十馬力。

許議員炳南：

恐怕錯了！

郭科長志雄：

臺電公司有文件在我們這裏。

許議員炳南：

他申請時，你內容審查了沒有？到現場看了沒有？

郭科長志雄：

羣茂食品公司沒有向我們申請工廠登記。

許議員炳南：

他有向經濟部申請執照，也有貴局發給他的登記執照。

郭科長志雄：

他是依規定申請公司登記，然後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他是申請買賣業的營利事業登記，並沒有申請製造。公司登記方面，剛才劉科長也報告過，製造、加工任何營業項目他都可以申請登記，但是要設立工廠，一定要依照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規定申請。

許議員炳南：

臺北市的麵包店，有幾家是工廠？



郭科長志雄：

我馬上可以查。

許議員炳南：

爲何要「馬上可以查」，資料早就送給你了，你明知下午要請教你，你什麼時候可以查？

郭科長志雄：

資料上並沒有「麵包廠有幾家」。

許議員炳南：

你答覆我，臺北市辦理麵包工廠登記的有幾家？在你記憶中有沒有登記過？

郭科長志雄：

麵包工廠有登記過的！

許議員炳南：

使用的馬力都是超過一百多馬力，是不是？

郭科長志雄：

沒有！

許議員炳南：

沒有是不是？

郭科長志雄：

他與電力公司的契約容量是九十瓩。

許議員炳南：

我們在這裏爭，一點用處都沒有，當初你爲何不去現場看？一個小小地下室，會變成那麼大的工廠嗎？臺北市賣麵包的有幾家，爲何就一家要辦理工廠登記？你們辦事不公

平就在此。爲何執照發給人家做了二十幾天後又吊銷？憑什麼吊銷？

郭科長志雄：

我們沒有吊銷他的執照，祇是沒有辦理工廠登記，要他停工。

許議員炳南：

要他停工！有沒有註明要他辦理工廠登記？

郭科長志雄：

我們有要他依規定申請。

許議員炳南：

依照什麼規定？

郭科長志雄：

依照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的登記。

許議員炳南：

我問你，你都答不出來了，難道老百姓會懂嗎？現場你看過了沒有？

郭科長志雄：

這一點，我們去調查的人員都有對他說明？

許議員炳南：

你去調查了沒有？

許議員炳南：

我沒有去，我們科裏的同事去了，並且向盧先生說明，在住宅區的設廠規定，假如他能符合設廠規定，我們是可以准，並不是不可以准。

許議員炳南：

你們既然調查過，我請問你，他使用的面積多少？

郭科長志雄：

工務局核准使用的面積是八十四平方公尺。

許議員炳南：

八十四平方公尺，可以不可以給他執照？

郭科長志雄：

八十四平方公尺是不合規定，依照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五十平方公尺以內才符合規定。

許議員炳南：

既然不合規定，爲何給他執照？

郭科長志雄：

他使用執照的變更，是向工務局申請作爲店舖，並沒有申請作工廠。假使申請作工廠，工務局不會核准他八十四平方公尺。

許議員炳南：

臺北市現在賣麵包的，大部分都是自己做的，類似的有沒有？

郭科長志雄：

類似的，我不敢說沒有。因爲一般說來，麵包店都是合法的建築……

許議員炳南：

他們的就是合法的房子，這個就是不合法的房子！

郭科長志雄：

他是合法的房子，不合規定的使用。

許議員炳南：

工務局已核准變更使用，還不符合規定？

郭科長志雄：

他祇符合作營業使用，不符合作工廠使用。

許議員炳南：

像這種的，共有幾家？

郭科長志雄：

已經有工廠登記的，五分鐘內就可以向許議員作報告。

許議員炳南：

到底這一家在什麼地方得罪你？或是什麼地方沒有補辦手續，這手續並不是公開的手續對不對？我問你臺北市麵包店、麵包工廠有幾家，你答不出來，你是主辦科，一問三不知，你這套「耍」的功夫是向誰學的？我祇問你兩點，麵包店、麵包工廠有多少？比這個大的有多少？

郭科長志雄：

有登記的，我等一下馬上可以查。

許議員炳南：

這一件事，局長曉得不曉得？

郭科長志雄：

這一家工廠，我們是根據警察分局查報和市民的檢舉，我們才去處理。

許議員炳南：

查報單在那裏？

郭科長志雄：

大安分局是六十九年六月三日給我們的公文。

許議員炳南：

是你們通知他們的！

郭科長志雄：

是市民檢舉，大安分局轉到我們這裏，由我們處理的。

許議員炳南：

檢舉什麼東西？

郭科長志雄：

檢舉全茂食品公司未經許可，在地下室裝設攪拌機、電熱器、製造食品、麵包，有開設地下工廠之嫌，檢附談話筆錄。

許議員炳南：

像這種例子，當初許可時為何沒有到現場看呢？糊裏糊塗把執照發給人家，不過二十幾天就把執照吊銷，說得過去嗎？

郭科長志雄：

是發公司執照，當然營利事業登記……

許議員炳南：

這問題你下午把資料拿來給我，是你要負責或由你們局長負責，由你選擇。

黃議員世淵：

許議員的意思，希望這一家麵包廠，在住宅區，是合法房屋，但不合工廠設立條件，你應該告訴他八十四平方公尺

已超過五十平方公尺的規定，更應該告訴他向工務局再辦理變更，因為你沒有向他講清楚，因此意見不能溝通。還有，在住宅區，祇要不影響建築物構造，用電安全，我們能通融就儘量通融人家。

郭科長志雄：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我們曾經向申請人說明？……

楊議員炯明：

科長，你剛才說五分鐘內馬上調資料來，你現在休息一下，馬上去調資料。現在請張處長說明第二題。市府員工青年裝費用，本會是通過一千五百元，貴處除了本處大概做了一千二百元，東、西、南、北市場員工做了七百五十元。原因何在？你們是在長春路三百一十九號之二做的對不對？

張處長癸清：

對！

楊議員炯明：

花了多少錢？

張處長癸清：

一套七百五十元。

楊議員炯明：

本處的多少？

張處長癸清：

照貴會通過的，一千二百元。

楊議員炯明：

本會是通過一千五百元。

張處長癸清：

對不起！是一千五百元。

楊議員炯明：

怎麼會有做七百五十元的呢？

張處長癸清：

這次承蒙貴會准我們員工做制服一千五百元，但是對工作服是規定四百五十元，例如護士、市場的工作人員的制服祇有四百五十元。

楊議員炯明：

「工作服」在本預算中已列有預算，這一次的青年裝本會是通過一千五百元，你們本處的是做一千二百元，外面的工作同仁是做了七百五十元。你剛才談的工作服，在本預算裏已有編列了，是不是要再給他們重做一套？

張處長癸清：

在我們的本預算編有四百五十元工作服的經費，按照市政府的規定，已在預算裏編有工作服的，這一次不准再做青年裝。

楊議員炯明：

這是誰規定的，本會通過的是臺北市的所有員工，包括工友全部都有。工友是一千二百元，職員是一千五百元。貴處外邊的工作同仁是……

張處長癸清：

那是工作服，有工作服的，這次不准我們再做。

楊議員炯明：

你馬上把公事拿來看！

張處長癸清：

好的！

黃議員世溫：

處長，目前臺北市所有的市場預定地，還沒有蓋市場的有多少？

張處長癸清：

還有八十九處！

黃議員世溫：

大多數是公地有多少處？

張處長癸清：

大概有二十幾處。

黃議員世溫：

什麼時候要完成這事情？

張處長癸清：

這一次本處作了全面性調查，希望按照都市計畫在民國七十五年以前，也就是有效十年期間全部取得。

黃議員世溫：

這個作業太慢了。現在人口已多少了？在六、七年前我就一再講過了，那時還有一百零二處，現在還有八十九處。換句話說，經過七年多，才建了十幾個市場。

張處長癸清：

過去的確是稍微慢一點，現在一方面要加速興建外，還要

獎勵民間投資。

黃議員世瀟：

做事就應該積極一點，否則三年計畫、六年計畫還是沒有辦法完成。北投市場的前邊已蓋好了，後邊的連續工程必須要列出來。士林市場已談了很久了，士林的人口有二十四萬人，公有市場破爛不堪，市場旁邊就是廢河道，填土一個月就可以填平了，臨時安頓他們就可以很快動工興建了，依你的看法，士林市場改建問題，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張處長癸清：

原來安置地方感到困難，並且考慮到現有攤商數量很多。

黃議員世瀟：

我提供你一個建議，貴處給士林分局一個公事，豎立一個牌子，保證一個月十萬立方公尺也可填滿，不要花你一毛錢。這先前的作業，你們必須要做。

張處長癸清：

我們再向工務局協調做這件事情。

陳議員俊雄：

張處長，我要請教你那一題，相信你知道了，問也問過好幾次了，考也考過好幾次了，過去我認爲你是比較老實，現在我認爲你是比較會說謊的一位主管。包括在那邊坐的那位局長，我也認爲他都是說謊。我要說什麼，相信張處長你已知道，可是在此說你說謊，頂多講你十三分鐘，我也就沒有辦法了，今天晚上八點開始，人家又要指摘

我了。我問的是第三十九題。上次本席質詢時，汪局長說：「我保證五月五日前就要開業。」我說：「五月底有沒有辦法開業？」他說：「最慢是到七月！」現在八月十五日已過去了，據當地市民講，延吉市場不開業了。現在我不要問你何時開業，乾脆不開業算了，作爲辦公廳好了，且當地沒有好的派出所，明天警政質詢時，我請胡局長建議市長撥給警察局好了。

張處長癸清：

關於延吉市場，上次大會我也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過，我們覺得那是我們很大的過失，不能如期開業。雖然我們沒有做好，但是我們的確確努力在做，並且在五月間已把市場交給果菜公司了，據我了解，果菜公司已向國外定購了冷凍機械，也辦了結匯。改爲超級市場的設計圖也完成了，最近就要發包，幾乎是每天催果菜公司，果菜公司方面也有困難，他們必須要透過董事會，常董會，董事之間也有意見，現在已決定了最近就要發包。

陳議員俊雄：

我不願意佔同仁太多時間，你是否可以在延吉市場門口貼個布告，讓市民知道延吉市場已請果菜公司作超級市場，委託中央信託局發包出去了，大概在不久將來可能會開業。張處長具名。因爲那邊幾個里都借那場地開里民大會，我列席也可免說明。是否可以這樣做。

張處長癸清：

我馬上可以做！

陳議員俊雄：

今天或明天？

張處長癸清：

明天就可以做！

陳議員俊雄：

有沒有辦法在過年時，讓當地市民在延吉市場買新鮮果菜。

張處長癸清：

我們和果菜公司協調的結果，是在年底以前。

陳議員俊雄：

國歷年底可能來不及了，農歷年底有沒有辦法？

張處長癸清：

可以。

楊議員焯明：

請你說明第四題。

張處長癸清：

我們向市長作了政策性的簡報後，市長原則上同意市府自己來做屠宰場。並且建設局會同工務局，地政處等有關單位在本市找了幾個地方，最後在士林區找到了這塊我們認為比較適當的土地，我們已經把土地所有的資料提到工務局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中。

楊議員焯明：

到目前工務局答覆的進度如何？

張處長癸清：

都市計畫委員會還沒有開。

楊議員焯明：

什麼時候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是一個月開一次會。

張處長癸清：

差不多十天前。

楊議員焯明：

十天前才送去！市長是七月十八日批示的，為何拖了那麼久？

張處長癸清：

因為我們要規畫，所有的土地謄本要送出去。

楊議員焯明：

已經確定要在士林洲美地區設立電氣屠宰場？

張處長癸清：

是的。

楊議員焯明：

計畫面積多大？

張處長癸清：

大約一萬五千坪。

楊議員焯明：

要多久才能建起來？

張處長癸清：

都市計畫假如能順利通過完成手續，我們預備三年，分三年編預算。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今後把計畫送到本會參考好嗎？

張處長癸清：

一定會。

高議員惠子：

第二十一題，大龍市場在四、五月分已把地上物解決好了，拖到現在十月，已去了四、五個月，爲什麼到現在未見動靜。永樂市場老早就說要改建了，到現在也沒有看見。

張處長癸清：

這兩個市場因爲情形特殊一點。

高議員惠子：

大龍市場的地上物都解決了，還有什麼特殊的？

張處長癸清：

現在已經簽准，重新設計。

高議員惠子：

在要解決地上物時就應該從頭設計了，爲何要等到解決完了才來從頭設計？

張處長癸清：

因爲要配合國宅處，簽准以後，國宅處……

高議員惠子：

什麼時候簽准的？

張處長癸清：

七月中旬。

高議員惠子：

七月中旬到現在已兩個半月了。

張處長癸清：

我們已和國宅處開過三、四次會，現在國宅處也願意利用這塊土地配合蓋國宅，我們已把資料送給國宅處重新設計。

高議員惠子：

你什麼時候送給國宅處？

張處長癸清：

我們已開過兩、三次會了。

高議員惠子：

你一直開會，都沒有結果。

張處長癸清：

現在已交給國宅處了。

高議員惠子：

以你的看法，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張處長癸清：

設計大概要半年左右。

高議員惠子：

連解決地上物到現在，加起來又一年了。

張處長癸清：

沒有簽准，我不敢做。

高議員惠子：

當初協調時，是已經說要建國宅了，等於是定案了，在七月十五日應該就要設計，你却又拖了兩個半月。

張處長癸清：

我們已交給國宅處了。

高議員惠子：

老實說，我對你很不滿，你對不起大龍市場附近的老百姓，幾年來我一直在講，到現在你又說要半年，半年一過又有問題了。你要趕快設計，希望在下次大會時能聽到好的消息。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已於七月十八日核准在士林區設電動屠宰場，有沒有包括宰豬、宰牛？

張處長癸清：

都包括在內。

周陳議員阿春：

大安區爲文教區，但市場最爲破爛，像龍安市場破破爛爛，排水不通，沒有整修。坡心市場，預算編了却沒有辦法執行。和平東路泰順街都市細部計畫的說明會開了兩次，都沒有辦法執行。所以大家說「大安區學校最值得驕傲，市場最破爛。」處長對這句話作何解釋？

張處長癸清：

龍安市場是省政府的，現在市府要辦理價購手續。原則上要在七十一年度編預算辦理。坡心市場也簽准了，原則上由六十戶現住戶投資興建。至於泰順街的，周陳議員也很了解，我們幾次反映上去都沒有准，現在另找一個土地，現在正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手續。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周議員夢熊：

我們現在請教汪局長。首先要請教第三十四題。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

關於市場的問題，市場的供應量當然要充裕，對於市民生活品質的要求是必須要提高的，所以對於新整建的市場，我們在市場的規畫，特別注意通路的放寬，排水的改進。我們配合都市發展的情形興建市場，由於興建大規模市場的困難，因此在新興地區，先建力霸鋼架的市場，以最快的速度應付當地居民的需要，等到發展到了一定階段，再就地改建爲現代化市場。

周議員夢熊：

局長，我非常敬佩你，對於市場的興建，一直都是你努力的政策和目標。不過，從你的工作報告中，你在量上祇有十五個攤販市場的規畫，是不是不够？質的方面，使市場乾淨，當然不錯，廢水的處理、髒亂的清除，都是非常重要。可是有市民反映，除了攤販市場外，是不是應向超級市場的方向發展。我總覺得，要加速市政建設，市場建設是市政建設重要的一環，但是以目前財源狀況，是無法加速的。因此，我建議汪局長要具體去研究規劃，如何以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的辦法，或是以合建的辦法，以加速市場



的整建。其次要請教的，貴局改進工商登記，究竟如何改善？標準如何？績效如何？剛才聽到幾位同仁對你所屬二位科長有所指責，依我的看法，所謂改善，貴局可能已做了許多努力，對法令如何簡化，對手續如何便捷，過去所謂刁難，所謂不能把握時效，現在把申請執照的時限縮短，我認為這是很好，很進步的做法，是值得鼓掌的。但是我覺得不能以寬縱為改善，有許多事情要提供參考的，例如對於住宅區設置工廠，我們是不是應嚴格執行住宅區的限制，對於超過三馬力的工廠，會影響住宅安寧的，應加強取締，而於申請時就應嚴格。過去就發生危險物品爆炸的問題，這對大眾的安全更是重要的。因此，我建議應該嚴格，一方面在立法上要建議中央對危險物品的管理要有統一的辦法，在執行上不可以一曝十寒。第三、臺北市最嚴重的是交通問題，交通之紊亂，停車場的缺乏是主要因素，可是地下停車場都被變更使用，我認為不要為了少數的稅收而給予放寬，一放鬆的結果，祇為了便利少數人而危害了多數人，對整個臺北市交通的改善和市政建設是一大障礙。甚至於避難室，防空避難室就應該作為防空避難使用，臺灣並不是平時的狀況，由於政府的興革，各種勢力的成長，使共匪不敢作軍事的冒險，但是我們仍應做到有備無患，避難室作為營業使用，恐怕也會過你們，你們就不應寬縱。所以我認為改善，便民可以，但是不能濫法、寬縱。不知貴局長高見如何？

汪局長森中：

周議員的指教是非常正確，我們應該就現行規定依法處理，如果法令有問題，我們應該修正，沒有修改前，我們都應該依法處理。

周議員夢熊：

其次要請教局長第三十六題，這個問題我本來受到許多困擾，而不準備發言的。由於同仁間對這問題有見仁見智的不同看法，甚至對局長的處理還有所責難，我深深感到有不甚苟同的地方，因此我還是提出請教局長。對於雙和公車撞闖臺北市的事件，我只求局長依法處理。依法處理並不是像有人講由聯營壟斷，聯管會是根據汽車運輸業管理法的規定設立的，聯營是根據聯營政策而產生，對同業之間有協調的義務，不是聯管會在根據獲利的立場提出意見，你以你的行政權責加以衡量。聯管會的建議我覺得應該參考，現在不僅是交通聯營的問題，對於參加聯營的意義要加以適當的考慮和保障。惡性競爭的結果，表面上看是車子多了，對市民方便；其實，惡性競爭的結果，不能做到正常營運，甚至發生虧損、倒閉，還會發生交通無法改善的後果，對市民並非真正的利益。所以要從全體市民交通便利上考慮，不應就那一家公司考慮。對於雙和公車的處理，雖然有人責難你們刁難、緩慢，我覺得你們還是要依法，對公路管理單位要加以協調。請問省府交通處是否早已有函要你們同意，長途借道的，是不是可以在市區內設站？你們對雙和公車的硬闖之處罰不見效果，對你們行政權的威信和法的抵觸，是否有具體的主張？

汪局長彝中：

對於雙和公車借道由中和到基隆的路線，在九月一日他擅自行駛前，並沒接到臺灣省交通處任何的公文，在本月十天左右接到了交通處轉來的雙和公車公司希望借道到基隆，因為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他沒有附圖說，所以退還給交通處，交通處還沒有正式送來。在沒有核准前，是不合法的行駛，我們是舉發移送給省，完全是依法處理的。

周議員夢熊：

雙和公車到臺北市營運，是以延駛路線作為要求，但是根據公路法和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規定，在同一營運路線是由原來公司營運，如果有所改變，是不是要考慮他能不能改善或增進便民的效果，如果能做到，是不是要優先考慮。如果做不到，而要突破現有法令的規定，由新公司加入行駛，是不是應和聯管會協調？

汪局長彝中：

依照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對於現有經營的路線，如果不能滿足需要，可以命令改善，如果不改善，可以派車接替行駛。省、市對於相關路線要行駛，都是採協調的方式來處理，剛才周議員特別提到路線權利的問題，主要還是要靠協調解決，否則，會產生同一路線的惡性競爭，對於公司、市民都是不利的，公用事業也是防止惡性競爭的。

周議員夢熊：

我覺得貴局長的說法非常正確，我希望你本著你的行政權

責，本著法，本著真正利民的立場衡量。不要爲了某一家公司的利益衡量，更不要給人造成一個印象，某些民意代表，甚至以議長之尊作成決議來威脅臺北市。我們院轄市的行政權應受到適當的尊重，而法是不容任何人改變的。民意代表可以經營商業，但要在幕後策劃，站在每一階層的利益說話是妥當的，但是不依法辦理，硬闖的方式令人遺憾。我覺得應該依法辦理，妥善處理。

張議員元成：

正如周議員所講的，依法辦理、妥善處理，是很對的。早上我們談到雙和公車，現在請你說明一下。

汪局長彝中：

雙和公車是有一條借道的路線。

張議員元成：

這條借道路線，與十家民營公車的欣欣公司的北碇線完全意思一樣，欣欣公司當時的北碇線，是接替公路局行駛的，雙和公車接替公路局的新茂線，是不是現在行駛的路線？

汪局長彝中：

是。

張議員元成：

這條路線合不合法？

汪局長彝中：

這條路線到目前爲止是不合法，因爲還沒有經過核准。

張議員元成：

要誰核准？

汪局長彙中：

他是由省交通處行文，把有關資料依照運輸業管理規則轉送到臺北市政府，經臺北市政府核准之後……

張議員元成：

過去公路局交給欣欣公司的北碇線……

汪局長彙中：

也是如此，同樣的處理。

張議員元成：

請在市政總質詢前把北碇線當時核准的日期和文號能够提出來。還有一點，剛才周議員講的很對，你們對民營公車要輔導、協調，甚至雙和公車要進駛臺北市，一票通用或聯營，你都要站在督導單位的立場主動協調才對。我早上也說過，不要讓他們自行協調，協調不成才來找你。再者，上午我講的，木柵區公車七十六路，局長說要再協調，我想你過去都沒有協調。七十六路要調整路線，你協調沒有？發生什麼困難？

汪局長彙中：

七十六路的問題我們正在協調中，還沒有結果。

張議員元成：

發生什麼困難？

汪局長彙中：

欣欣公司因與他的路線相關，所以有相當的意見，我們就路線上還在研究協調。

張議員元成：

七十一路和七十六路市公車要開到木柵，都是欣欣公司有意見。報上老是說公車處一再虧損，要求議會督促。我在建設審查會那麼多年，那一次你們要增購車輛我沒有支持你？鹿處長到任後，公車處也整頓得不錯，也新換了一位科長，是搶回公車處面子的時候，在那麼好的條件之下，你偏偏不給他好的路線走，你要他如何轉虧為盈呢？你剛才說七十六路，欣欣公司還有意見。要什麼情況下他才沒有意見？以現行的七十六路與他對調，看他是否還有意見？

汪局長彙中：

我想七十一路、七十六路開的時候，張議員都知道，我們是經過協調的，最後還是協調出結果來，我想這最後還是會協調出一個結果來。

張議員元成：

你說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汪局長彙中：

我想我們積極的協調，或快或慢一定會有結果。

張議員元成：

因爲自從上次局長告訴我說，站牌、路線已經重新去勘察了，七十一路、七十六路你們這些安康站的車掌、司機就在那邊期待，等七十六路路線調整時，準備和欣欣客運公司作公平的競爭，但是你總不給他們機會，他們的工作情緒都會受影響。我看公車處虧損完全是你造成的，我們全力

支持你，你却不支持你的部下，那以後想再要求我們支持，恐怕很難，最起碼我以後就不會那麼支持你們公車處了。我們支持你，你在支持誰，我就不曉得了。剛才談到你的職責所在，要依法處理、主動協調，是沒有錯，但是你不能老是要公車處委曲求全，我想這樣不對的。我過去一再講，公車處現在有那麼好的條件，是整頓民營公車和聯營會的大好時機。「那一家公車做得不好，公車處就開進來。」這不是在報章雜誌上你一再強調的事情嗎？你現在為何這邊也要協調，那邊也要協調？如果你不再振作起來，議會將來如何支持你呢？

周議員夢熊：

剛才講到法的問題，我還要請教，「借道」有沒有借道的規定？借道之後是不是和延程行駛一樣，可以設站？其次請教法的觀念，是不溯及的，剛才同仁提到欣欣客運的問題，是市府依規定同意的機構，假使有什麼不妥當，我覺得也應該考慮到法的基本觀念是不溯及既往的。正如你上午答覆林鈺祥議員的一個問題，假使雙和可以逕行行駛營運，將來還有很多會援例，所以不能破例。所以對於雙和公車的處理，你應該依法，不要考慮任何壓力的影響，只有依法才有立場。

羅議員文富：

局長，我在這裏有幾點要提供你參考的，也是要求建設局各單位辦理的。第一、請加強造林，臺北市發生水患的原因當然很多，譬如河川整治，排水溝的整理，這些工作不

在你職責範圍，但是山區能加強造林，我相信不但對臺北市的水災可以預防，且可消除缺水之苦。近幾年造林不夠積極，我在陽明山看到的幾個大的山頭，如大屯山、七星山、紗帽山，以往大的樹木相當多，現在都是小樹，沒有辦法控制水量，所以希望建設局能夠加強造林的工作。同時在山區近來發現打獵的狀況，我記得打獵是禁止的，我們知道現在山上的鳥已很少見了，我們都希望到郊區山上玩，希望看到美麗的花，聽到鳥的叫聲，這是很愉快的事情，所以希望除了造林之外，能禁止打獵，禁止亂闖樹木。第三，有關停車場的問題，有很多公司行號的停車場不夠，也有些都是假的，根本不停放在停車場，如果能確實解決，相信對交通的擁擠有很大的幫助。據我所知，天母地區的里民大會，幾乎每次都會提出，天母圓環幾乎成了光華巴士的停車場，其他車輛通行困難，而且機油污染了路面，據說有很多機車因此滑倒，希望建設局督促光華巴士公司加以改善。第四、談到市場問題，剛才張處長說本市還有八十九個市場還沒有興建，市場管理處的工作量實在很重，我總希望分年分批完成，視地方輕重緩急，克服困難去完成它。以士林區來說，我不願天母地區、士林地區都跑到士林市場來買菜。士林老市場過去是很大的市場，現在是擠得滿滿的。過去是兩排，一排賣肉的，一排賣飲食的，現在把所有空間都搭起臨時棚子，空氣相當不好，排水不好，到處積水，在還未能改建前，希望市場管理處能加以注意改善。第五、有關候車亭的問題，候車亭在

老市區比較沒有問題，因為有高樓大廈、騎樓、走廊可以避避風雨，士林北投的郊區，尤其是山區，他們實在感到痛苦，因為郊區的班次比市區少，等車的時間長，尤其冬天風雨大時。陽明山線、北投線能否優先考慮。

汪局長彝中：

剛才羅議員所提，第一，要求造林，這是很重要的，尤其是紗帽山，多半是矮小的樹，生長的情形也不好，我們已經委託中華林業協會，就紗帽山的林業改良作澈底的規劃，根據規劃我們會逐年編列預算把紗帽山改進。另外我們也感到陽明山上有部分樹木老化，需要更新，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其次關於山區打獵的問題，現在獵槍都有相當的管制，這方面我們會與警察局共同研究，加強管理。關於停車場的問題，我曾經提出，公車單位的停車場，在總數上雖然够，但是在分布上是不够，因為新關路線和老路線的延駛，停車場也有易動，而土地的取得不易。因此我們覺得在都市計畫中應設定停車場，否則，光靠公民營公車單位去買是不易做到的。所以我們已經選了十八個地方作為停車場的位置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希望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我們可依法取得土地。而這十八處不過是初步的，因為公車業務是不斷進步，路線也不斷變化，所以停車場地應該隨時增加，隨時變更。目前由於要滿足市民乘車的需要，而產生停車場地不足的問題，如果一定要等到停車場設好了才開行，市民行的需要又不能滿足了。關於市場的問題，過去一段時間沒有蓋市場，最近四、五年

中，興建的市場相當多，但是與八十九個市場預定地作比率，還是偏低。市場管理處目前是衡量緩急，並希望民間投資興建，民間不投資的，才由市府興建。過去一蓋市場就是高樓，現在還考慮附近居民的需要量而以力霸鋼架先蓋簡易市場，等社區發展完成，再予更新蓋成大樓。最後，關於候車亭，我們希望編一些預算給公車處做，其餘的，則將督促民營公車公司興建候車亭。

羅議員文富：

我特別再強調，陽明山線和北投線很有需要，請儘快給予興建，免得每次里民大會都被提出來，每次提出來，我都不好意思交代。這一地區有急迫需要，小學、國中學生都要搭公車，你要是看到他們排隊在那邊淋雨，實在會心痛的。

陳議員健治：

局長，公車問題我過去已談過，公車本來只有一家，然後開放民營，繼之決定聯營。就像三國演義來說的「久合必分，久分必合。」我覺得越改越不對。市府的立場是恨不得所有民營公車都收回由政府經營，但是現在已尾大不掉，市府已無法解決。你雖然舉出種種措施，但你對於聯營一點權力都沒有。譬如，雙和公司要進來，你要他與聯營會協調，聯營會的既得利益那有人願意放棄。市政府所堅持的一個理由是要統一票證，他就以此理由而談不攏，雙和就進不來。我住在內湖，有汐止的老百姓要公車走過去，因為公車是服務事業，那有市府拒絕人家來服務的，我

認為這是不對的。更何況臺北市聯營這幾家公司的服務不見得很好。今天服務最好的已是公共汽車管理處。內湖本來是大南和光華行駛，聯營後大南却只走北投士林，光華留在內湖。你如果那天有空，我請你去參加里民大會，大家都恨死了光華公司，幾部舊車、過站不停、超速行駛，服務又不週。臺北市所有的公共汽車，就是光華最不穩定，正式登記的董事長、總經理不知換了多少人了，暗盤股東上上下下也不知換了多少，最近聽說換給三重客運的李炳盛先生。書面上不是他，但是人家都說是他。光華巴士本來就沒有制度，老闆換來換去，司機和車掌沒有保障當然服務不週，你現在把最壞的擺在內湖，怎麼講都講不過去。最起碼你把大南再還一半給我們，為何你們要變來變去，把光華留在內湖呢？我現在請教你，在你的批評裏，是不是光華比較差一點？

汪局長彛中：

是的。

陳議員健治：

那爲什麼全部擺在內湖呢？是誰要求你如此做的？所以我建議你，不要推說有困難，雙和要進來，你就讓他開一條經過大直、內湖到汐止去算了。你的說明，處處都要受到聯營會的限制，使我感到非常奇怪，外縣市的車子要到本市來經營，是照顧我們，我們的車子到三重市也是照顧三重市的市民。如果今天市公車不行駛三重市，三重市的市民反應是好、是壞可想而知。我們臺北市爲何老顧忌別人

的車子到臺北市來，市政府主管交通的官員如何想法，我就搞不清楚了。如果他們已經辦得很好了，那沒有話講，但是今天却是怨聲載道，大家都認爲他們辦得不好。所以當初我就講過，票價不要調整，民營巴士沒有辦法經營的，讓它自然淘汰。你建設局却保證以後服務會週到，才讓它漲價，現在他賺錢了、穩了，再趕也趕不跑了。你現在不讓他漲價，再維持三年都沒有問題，全中華民國就只有聯營最使人氣憤，汽油一公升只漲價二元，以成本換算，油的成本只占百分之一左右，就醞釀要漲價，報上已刊登了，他們到你那邊請願要漲價，好在在你未答應以前，王玉雲市長就表示絕對不考慮漲價，要等臺北市漲價，高雄市才要跟進，你看，臺北市有多丟臉。臺北市是首善之市，有帶動作用，建設局實應拿出魄力，不能讓聯營會牽著鼻子走。還沒有人要漲價，他們就想漲價，他們見過你沒有？

汪局長彛中：

昨天下班時來看過我！

陳議員健治：

你看，他們膽子多大！

汪局長彛中：

他們當然有表示意見的權利。

陳議員健治：

他們現在講，上次本來要六元才够，被我們刪成五元，每天都在賠本，他真的在賠本嗎？如果你認爲他賠本，我也

不相信，你們建設局有沒有人在算他們的賬？

汪局長彝中：

我已當面告訴他們，對於票價的核算是建設局核算後送請議會審議的。他們的要求只不過是表達他們的意見而已。

陳議員健治：

車票貴沒有關係，車子要多，車子要好。你也是爲臺北市民做的決定，雖然你是爲臺北市民，但是間接上是替公車單位說好話。老實說，臺北市公車全由公共汽車管理處行駛，一年就是賠上三億，市府還是負擔得了，因爲乘坐公車的人都是中下階級的人。但是你今天却爲了照顧民營巴士，每天考慮要照顧他們，但是他們忘了，反咬了你一口。報上也登了，要漲也要等臺北市先漲，你有沒有看到報紙？

汪局長彝中：

有。

陳議員健治：

因爲我們帶動漲價已帶動很久了。

張議員元成：

今天我發現了一個答案，你怕民營公車虧本，不怕市公車虧本。難怪鹿處長不能振作起來，有那麼好的車輛，你不能給他好的路線，正如陳議員講的，民營公車不能虧，一虧他們就吵，市公車虧不要緊，反正我們只求服務。不然，不可能開的新路線，不要說是黃金路線，起碼經過路線要有人搭乘，沒有人搭乘的路線是多餘的，難怪公車處每

年會虧那麼多。

陳議員健治：

對於光華巴士，我希望建設局長你要拿出魄力來，要不然我要向你討個公道，把大南再分回來。如果你沒有辦法使光華改善，你就把大南要回來，把光華取銷。當時是誰決定大南出去的。

汪局長彝中：

是他們自行協調同意的。

陳議員健治：

市府應該反對啊！你怎麼能犧牲內湖的利益讓他們換走。

汪局長彝中：

當時兩家經營的都是一個情況，不過最近大南已有改善。

陳議員健治：

因爲大南辦的好，我們喜歡大南。大南一向都比光華好，因爲大南比較有制度。局長，你當時有權把它換出去，現在就應該有權把它換回來，我是替內湖人要你要回公道，你不能專把壞的擺在內湖，我請求你一定要做到。你現在不用答覆，希望你在下次大會能够答覆這一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

有關公車漲價，陳議員講得很清楚，鐵、公路運輸調整只調整百分之五·四五，如果按照現行公車票價五元調整百分之五·四五，每張票漲二角餘，調整幅度微乎其微，但影響民心，而且外縣市的都將跟進。局長在議會應該公開表示，保證這次票價不調整。

汪局長彝中：

我可以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說明，公車在四月六日調整以後，到現在是兩次油價的調整，我們並不是油價調整就要調整票價。若油價不調整，而相關因素影響成本的話，也可以調整，可是在目前……

陳議員健治：

我以前做過汽車材料生意，所有進口日本汽車零件，近年來只有跌，沒有漲。

汪局長彝中：

我話沒有說完，我是說油價並非決定調整票價的依據。而我們曾經向貴會提出，在投資報酬到零時，我們才會考慮這問題。今天我們還沒有核算，即使核算後，還是要送請貴會審議，恐怕也不是短期內就可以談論這問題的。

陳議員健治：

他不賺錢當然可以要求，但是他們太不給你面子了。

主席：

我們時間到了，建設部門質詢到此結束，還沒有答覆的，請三日內以書面答覆。散會！